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亲自出席监事 6 名。王敬东监事长因其他工作安排，书面委托夏太立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夏太立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